**驻马店市三八红旗手审批表**

**（社会化推荐）**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填报时间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是驻马店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填写后打印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姓名、单位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，以公章为准；

四、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职称等级根据级别选填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助理级或员级。

五、工作简历从高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六、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字数1500字左右，可另行附页；

七、此表上报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白底半身免冠彩色照片） |
| 民族 |  | 学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职级 |  | 职称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事迹 |
| （1500以内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（村社区意见）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区妇联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妇联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:参评人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，有工作单位的,盖所在单位意见公章,无工作单位的加盖村(社区)公章。